

## 院行政〔2017〕202号

为规范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入伍、复学学籍管理有关事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合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保留学籍。应征入伍在校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入伍当年教务处凭部队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学校下发的入伍通知文件给学生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二条 恢复学籍。学生退役后由本人书面复学申请，持退伍证在规定期限内到所在院（系）和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编入与入伍前同一专业相应年级的班级学习。

第三条 专业调剂。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学习年限可以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八年。

第四条 免修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直接获得学分，成绩以优秀记载。

第五条 在部队受到处分或被退回的学生不享受以上三、四项政策。

第六条 在部队考取其他院校的，需到学校办理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手续。

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政策为准。

本办法由人武部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合肥学院

2017年8月2日